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西嶼鄉二崁南段726-3地號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66447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X018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2月17日府財開字第1090706460號函及110年9月10日府財開字第110070479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-1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澎湖縣政府



110/10/26

11000654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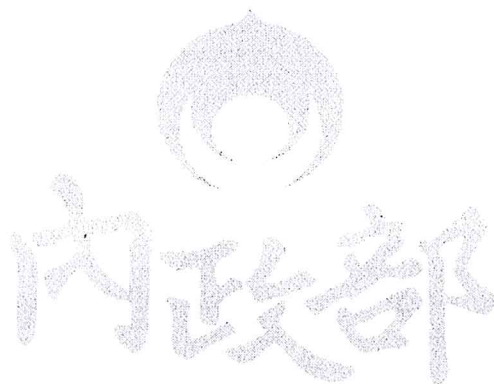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2月開工，111年5月完工。

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

MM10cc1011215515dd43ss11MU52Z1ZC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0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蔣欣怡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29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
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30-1：保留再議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30-2 至 230-12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30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230-14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230-15：不予受理。
- （六）提案編號 230-16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（七）提案編號 230-17、230-18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- 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30-12 案

案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聯外計畫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澎湖縣西嶼鄉二崁南段 726-3 地號等 7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66447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府財開字第 1090706460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10 日府財開字第 1100704792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0 年 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72271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3340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067633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為澎湖縣西嶼鄉主要觀光重點區域，需經由縣道 203 線連接澎 3 線（路寬 10 公尺）再銜接本案計畫道路（現況路寬 5 公尺），每年 4 至 9 月旅遊旺季及例假日觀光人潮、車輛大量湧進，常造成人、車爭道，會車不易，為紓解在地交通、提升交通安全及公共設施

完整性，爰依據澎湖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」規劃開闢全長約 180 公尺，寬度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，配置雙向 1 混合車道，並以道路中心線延伸兩側各 5 米寬度及單側排水溝。完工後可成為進入二崁聚落主要道路之便捷運輸廊道，強化區內對外交通之連結功能並提升路網完整性，亦可促進觀光發展，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用地勘選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，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規劃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完工後，可紓解在地交通、提高通行安全，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，有助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